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60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倪文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0 39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东湖第一城

经依法查明，我局接到自然资源督查反映，2004年起，倪文宁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连然街道桃花村委会小桃花村小组杨家新坟大老梗厂违法使用林地盖厕所并于2022年进行了改造，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倪文宁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0048公顷（48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林种为乔木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4年1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8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960元（玖佰陆拾元整）即：48平方米*20元/平方米=96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